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勘察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5-XA-2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2万元**,招标人为**多伦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5 16:30:00**到**2025-08-22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8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详见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媒介：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ulletin.cebpubservice.com/）；②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③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多伦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多伦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多伦县交通运输局办公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79-4529773**

邮件：7175979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506/507室**

联系人：**银依民**

电话：**18048299311**

邮件：82778817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银依民（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自有资金，采购人为多伦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理顺公路交通投资建设体制机制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1.2 采购人：多伦县交通运输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四座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分别为：五城功桥，位于村道 C086，中心桩号 K1+539、敖包泉子桥，位于县道 X508，中心桩号 K388+740、兵部营子桥，位于村道 C109，中心桩号 K4+070、滦河二桥，位于村道 C038，中心桩号 K0+07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拟划分为 1 个合同段，合同包划分情况见下表：

合同段编号	合同段名称	采购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元）
KCSJ	勘察设计	本项目土建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标段预算、技术规范编制等）、协助编制竣工图纸、建设过程中其它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420,000.00

2.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勘察设计全部工作之日止或招标人另行约定的周期。

2.3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境内。

2.4 质量要求：(1) 所有材料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
(2) 所有成果材料要达到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标准。

2.5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供应商必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供应商需具备：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③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土建工程(工程内容中必须体现桥梁工程)的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④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资格，必须在投标单位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过1项公路土建工程的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竞价。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上有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将填写完毕的《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见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附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等资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827788175@qq.com** 即可。未在指定时间内发送到指定邮箱进行确认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后果自负。凡经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方可获取采购文件。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将响应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递交至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 D 座 506/507 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②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③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多伦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多伦县交通运输局办公楼

邮 编：027300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047969700

采购代理：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
506/507室

邮 编：010040

联 系 人：银先生

电 话：18048299311

2025年8月15日